

##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11樓

承辦人：翁立穎

電話：02-89956666-8143

電子信箱：onlyin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3字第11110484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氣體供應裝置使用作業指引 (1048487A00\_ATTCH2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署所訂「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氣體供應裝置使用作  
業指引」，請轉知所屬或相關事業單位依循辦理，請查  
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消防署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  
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  
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  
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  
局、中華鍋爐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  
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  
華民國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壓力容器協會、中華民  
國液化石油氣容器安全協會、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氣體管工程  
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液化瓦斯安全管理促進協會、台灣液化瓦斯分裝事業安全管  
理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液化石油氣分裝安全協進會、台灣省鍋爐協會、勞動部勞  
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  
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  
衛生中心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

